

111 年第 7 次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」會議

宣導事項：

依交通部指示，為避免申請者進口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前，未充分瞭解該等車輛如涉「破損、缺陷」或「保險、事故回收」情事應符合之審驗相關規定，致車輛進口至國內後無法依前述規定，爰彙整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說明，並請各公(協)會協助週知所屬會員；另申請者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時亦即告知前述事項，俾利後續辦理審驗事宜。

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審驗車輛為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者，其「海關出具之證明書」或「國外已領照之行車執照、其他車輛證明文件」登載有車輛破損、缺陷情形或為保險、事故回收車輛之情事者，相關認定原則及應檢附之文件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屬「車輛有破損或缺陷情形」

(一) 認定原則：

海關出具之證明書或提供之車輛通(報)關相關車輛照片登載(或顯示)有「破損或缺陷情形」，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。

1. 破損或缺陷情形涉影響(或無法執行)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檢測。(例如：右後尾燈破裂、左前保險桿脫落)
2. 破損或缺陷情形致車輛已非屬完整車輛狀態。係指車輛存有「外觀性」之顯性問題，致無法認定為完成車狀態。(例如：破裂、凹陷等)
3. 破損或缺陷情形致車輛無法正常行駛。係指車輛存有「功能性」或「機能性」之隱性問題，致車輛無法正常行駛。(例如：故障燈亮起、機件無法正常運作等)。

(二) 應檢附之文件：

1. 進口證明書(含進口轎車應行申報事項明細表)。
2. 同廠牌代理商或其所轄之指定保養維修廠、經銷商出具之修復證明文件。

(1) 修復證明文件：

應由同廠牌代理商或其所轄之指定保養維修廠、經銷商出具，並載有其針對車輛破損、缺陷情形進行修復之事實及完成修復之結果說明，以確保車輛修護復原後之狀態。

A. 屬同廠牌代理商出具者，該證明文件格式為首次檢附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：

- a. 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。
- b. 經國外公證單位驗證後，再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公證人簽章屬實。

B. 另屬同廠牌代理商所轄之指定保養維修廠、經銷商出具者，應由車輛進口者依公證法辦理認證。

(2) 出具「修復證明文件」資格：

- A. 同廠牌代理商官網公告之指定保修廠、經銷商。
- B. 同廠牌代理商以函文方式宣告提供審驗機構所轄之指定保修廠、經銷商。

3. 車輛買受人確知為保險、事故或安全性瑕疵回收車輛之證明文件。

(三) 資訊揭露：

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，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，應於其合格證明書、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標註「相關車輛進口時之破損或缺陷情形及已修復」等資訊。

二、屬「保險或事故回收車輛」

(一) 認定原則：

海關出具之證明書、或國外已領照之行車執照、所有權狀或其他官方單位提供之資料登載有「保險或事故回收情形」或其他相關註記，經查驗海關或其他官方單位所提供之資料，車輛確實於國外有出險或事故、回收等紀錄，且後續未再經國外車輛主管機關確認完成修復且重新完成登記/註冊者。

1. 文件或資料載有「出險紀錄」，且後續未再經國外車輛主管機關確認完成修復且重新完成登記/註冊者。
2. 文件或資料載有原車輛製造廠或保險公司「回收紀錄」，且後續未再經國外車輛主管機關確認完成修復且重新完成登記/註冊者。

(二) 應檢附之文件：

1. 進口證明書（含進口轎車應行申報事項明細表）。
2. 國外原廠牌製造廠或其代理商「認可」之「國外修復證明文件」。

(1) 修復證明文件：

應由國外原廠牌製造廠或其代理商認可出具，並載有其針對車輛破損、缺陷情形進行修復之事實及完成修復之結果說明，以確保車輛修護復原後之狀態。

A. 屬同廠牌代理商出具者，該證明文件格式為首次檢附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：

- a. 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。
- b. 經國外公證單位驗證後，再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公證人簽章屬實。

(2) 認可「修復證明文件」資格：

應為同廠牌國外原車輛製造廠或其代理商。

3. 車輛買受人確知為保險、事故或安全性瑕疵回收車輛之證明文件。

(三) 資訊揭露：

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，有保險、事故或安全性瑕疵回收紀錄者，應於其合格證明書、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標註「回收車輛」。